**纳税证明**

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司雨东同志，身份证：230402199303150515，与2018年04月26日加入上海诺亚易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，税单由2018年的06月开始缴纳，对此情况说明如下：

因我司工资发放及个税扣缴均在次月进行，故税单未显示其在2018年05月的个税缴纳，而直接显示在2018年06月期间

特此证明！

单位： 上海诺亚易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19年5月16日